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以下简称“黄岛支行”）就与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王怀军、薛风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编号：2021-06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黄岛支行收到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 02 民初 2158 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审理过程中，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被告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偿还原告黄岛支行借款本金 3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11,462,687.60 元，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2.被告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偿还原告黄岛支行借款本金 1.5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5,699,002.54 元，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3. 被告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偿还原告黄岛支行借款本金 9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3,418,358.53 元，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4.被告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偿还原告黄岛支行借款本金 2.2 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截止到 2021 年 10 月 11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8,358,331.99 元，自 2021 年 10 月 12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借款合同及展期协议约定计算）；

5.对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原告黄岛支行有权对被告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6.对上述第二项确定的债权，原告黄岛支行有权对被告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7.对上述第三项确定的债权，原告黄岛支行有权对被告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8.对上述第四项确定的债权，原告黄岛支行有权对被告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处分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9.被告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被告王怀军对上述第一至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被告王怀军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10.被告薛风蕾对上述第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薛风蕾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11.如果未按本调解书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12.案件受理费 3,986,492 元减半收取 1,993,246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998,246 元，由被告青岛达安锦园置业有限公司负担，被告青岛统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青岛惠邦物业修缮有限公司、被告王怀军对上述 1,998,246 元诉讼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薛风蕾对上述 1,998,246 元诉讼费当中的 56 万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前给付原告黄岛支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行已对本诉讼涉及的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不会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行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与自然人段金波共同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段金波认缴人民币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二、进展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定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7D5QE71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5、法定代表人：冯就景
6、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大道 5 号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器辅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3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业绩下滑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莱特 2021 年 1-9 月业绩变动事项的的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莱特 2021 年 1-9 月业绩变动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专项核查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莱特 2021 年 1-9 月业绩变动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10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浙资本诉公司决议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浙 06 民终 3045 号），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司决议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的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做出终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判决结果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终审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撤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撤销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的决议。

上述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作出的决议产生影响。

上述判决结果，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不能继续履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重新换届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已将《关于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的通知》发送给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接下来，公司将在确保经营资产安全、医疗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就重新换届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事宜与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并根据沟通情况稳步推进换届选举工作的实施。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1）浙 06 民终 3045 号）。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1-051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11 月 3 日，金采网（http://www.cfcpn.com/）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鲲鹏 PC 服务器入围项目中标结果公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金额预估 148,666.00 万元（不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示媒体名称：金采网（http://www.cfcpn.com/）
2、项目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鲲鹏 PC 服务器入围项目
3、招标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公示日期：2021 年 11 月 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
5、项目内容：2021 年鲲鹏 PC 服务器入围项目
6、中标候选人：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项目金额：预估 148,666.00 万元（不含税）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详见金采网（http://www.cfcpn.com/）发布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鲲鹏 PC 服务器入围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的相关内容。

三、公示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项目如能中标并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最终的中标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 盈方 公告编号：2021-08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原上市规则》14.2.17 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2021 年 5 月 31 日、8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 166 号、第 173 号）。

目前，公司正根据深交所第 166 号、第 173 号函件的要求，会同各中介机构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并积极配合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的核查工作。

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经营能力显著提升

公司于 2020 年度实施完毕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通过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得以迅速恢复，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已显著增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芯片研发设计和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依托现有的技术、资源以及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的客户、供应商优势，实现业务的协同发展，持续推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各 49%股权，并同时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报告。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相关审批程序，且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等相关程序，后续审批程序能否顺利通过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相关审批程序不能通过，本次交易可能存在中止、取消等风险。

4、按时披露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持续推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梳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99 号 5 楼 03/05 单元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原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6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分别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粤 0304 民初 52500 号的案件相关文件、案号为（2021）粤 0304 民初 53991 号的案件相关文件，获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子公司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深圳市众安康医疗工程有限公司等各方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公司等各方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上述诉讼均未开庭审理。对上述金融借款，公司已按合同的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

一、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0304 民初 52500 号
原告：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被告一：众安康
被告二：宜华健康
其他被告：深圳市众安康医疗工程有限公司等

案件原由：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所述，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9 年 8 月 1 日签订《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额度 2 亿，有效期 1 年。

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应收账款质押 / 转让登记协议》，由被告一以其持有的应收账款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因未如期归还到期贷款，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诉讼请求：1、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的贷款本息 11,832.25 万元，及 2021 年 9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按合同约定和人民银行规定产生的利息、复利及罚息。

2、原告对被告一所有并质押给原告的全部应收账款，有权依法处置并就处置所得价款予以优先受偿。

3、被告二及其他被告方，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各被告连带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及原告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二）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粤 0304 民初 53991 号
原告：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被告：宜华健康等

案件原由：根据公司收到的《民事起诉状》所述，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1 月 7 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提供最高授信额度 3 亿元。

同日，原告与被告宜华健康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宜华健康以其名下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未如期归还到期贷款，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诉讼请求：1、判令宜华健康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以上暂合计 33,926.73 万元；

2、判令原告对宜华健康名下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房产拍卖、变卖或折价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其他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有关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公司涉及其他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涉及的其他小额诉讼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法院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
1	深圳深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华健康、宜华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160.96	尚未开庭

注：以上涉案金额与最终判决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已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诉案件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1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10）。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计划（第二期）的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2,526,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最低成交价 10.44 元 / 股，最高成交价 10.61 元 / 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 26,660,910.71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8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即将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届满，目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选举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预计无法在届满前如期召开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为保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决定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在相关事宜确定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二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4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国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3 月 16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在德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美元，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徐金富先生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德国子公司的公告》（2021-022）。

根据决议，公司已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和备案上述境外投资项目，取得了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予以备案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取得了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近日，公司完成了德国子公司的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德国子公司名称：天赐材料德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inci Materials GmbH）
注册地址：赫默拉瑟街 201，51377，勒沃库森（Hemmelrather Weg 201，51377 Leverkusen）
设立方式：新设
投资主体：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额：1500 万美元
股权结构：公司 100%持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含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化学品贸易；技术进出口（der Import und Export und die Herstellung，Formulierung，Verarbeitung von sowie der Handel mit Lithium-Ionen-Batterie-Rohstoffen sowie alle damit zusammenhängenden geschäftlichen Aktivitäten wie u.a. der Import/Export diesbezüglicher Technologien und Erfindungen.）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76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 - 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 - 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318,7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9%。
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 - 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7,485,22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近期公司收到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 - 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通知，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 - 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 57,368,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 0.8999999%；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 - 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 318,71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9%，不再为持股 5%以上股东。现公司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代表西藏信托 - 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西藏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219661815 9
成立日期：1991 年 10 月 05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西藏信托 - 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集中竞价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	57,368,000	0.89999%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 西藏信托 - 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	无限售流通股	376,081,000	5.9%	318,713,000	4.999999%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本次权益变动后，西藏信托（代表西藏信托 - 云峰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

4.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批准程序。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6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1 月 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3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6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6），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05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4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 7 号洋丰培训中心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1 人，代表股份 706,091,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262%。其中：

（1）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675,715,3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976%；

（2）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2 人，代表股份 30,376,17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8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5 人，代表股份 31,499,6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6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类别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706,091,516	705,815,350	99.9609%	190,666	0.027%	85,500	0.0121%
其中：与会中小投资者	31,499,618	31,223,452	99.1233%	190,666	0.6053%	85,500	0.2714%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庄永宏律师、赵宝华律师

2.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